

最新高中政治老师年度个人工作总结 高中政治教师个人年度工作总结(优秀5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章程篇一

下面是关于凤山村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的全文内容，敬请大家阅读参考。

第一条：为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让广大育龄群众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觉充当计划生育的主人，用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婚育行为。

第三条：自觉接受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全村群众的监督。

第四条：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村民委员会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群众组织，要为“两为两争”活动和组织发动群众参与自治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五条：村委会尽可能为本村育龄群众提供生育、生产、生活、生殖等方面的优质服务，育龄夫妇有权参加镇、村举办的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及生殖保健等知识的培训教育，并免费提供学习宣传资料，积极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和致富经验。

第六条：村委会对孕产妇和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者，实行随访服务，及时了解他们的困难和问题，对再生育一个子女的，五个月内主动落实结扎措施者，补助营养费100元。

第七条：提倡晚婚晚育，禁止早婚、未婚生育。青年结婚前，要自觉参加婚前培训，办理生育证前自觉参加优生遗传检测。对带头晚婚晚育者，对计生工作有突出贡献者，给予大会表彰，物资奖励；对举报违法怀孕信息准确者，除替举报人保密外，给予200元奖励。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特困户，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年底给予适当的困难补助。

第八条：使用药具的育龄夫妇，如果难以按规定使用药具，造成避孕失败(两年内连续二次者)，应接受村专干或计生技术员的指导，更换其它方法。

第九条：对两女户、有生理缺陷以及患传染性疾病的人，应给予关心和帮助，任何人不得歧视和侮辱。孤寡老人除享受政策优惠待遇外，村委会可适当慰问。

第十条：青年结婚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方可结婚，并无近亲结婚现象。

第十一条：要求生育一孩的对象，经本人申请，由村委会审批报镇计生办发放一孩生育证；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对象，需经本人申请，村、镇审核，县计生局批准发证，一律实行凭证怀孕生育，村委会对已领证和已生育的对象，应及时出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村委会定期组织已婚育龄妇女参加孕情、环情检查，结扎两年以内的对象每年孕情监测四次，两年已上每年孕情监测一次，其余对象每年孕情监测四次，常年在家的育龄妇女年龄在40岁以上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形式每年接受一次环情、孕情检查。受检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统一组织检查的应主动在三天内到镇计生服务所补检补查，并将结果如实

报告村专干。

第十三条：严禁非医学需要的. 胎儿性别鉴定，一经发现，按《条例》处理。

第十四条：坚持以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为主，在充分知情基础上，由村专干、镇计生技术人员指导选择一种自身适合的避孕措施，已生育一孩的，90天内首选上环为主的避孕方法；已生育二孩的，90天内夫妻一方首选结扎措施。医学上认为不宜上环、结扎的，再选择其他长效避孕措施。

第十五条：凡出现意外妊娠的，意外妊娠者应主动落实补救措施；村民有向村委会提供信息的义务，家属和亲友应主动配合村委做好意外妊娠者的思想工作，并督促其落实补救措施。凡落实长效避孕措施后出现的意外妊娠，免费进行终止妊娠手术。

第十六条：外出30天以上务工人员应自觉到村部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自觉接受现居住地计生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已婚育龄妇女要与村委会签订合同，落实一项长效避孕措施，按时回村参加孕检，特殊情况不能回来的，应在半月内寄回有效孕检证明。流入本村的暂住育龄妇女，应同样遵照本公约，对流入本地无身份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暂住证三证不齐全的流动人口，有权拒绝在本村居住、生产、经商。

第十七条：村委会与全村育龄人员分别签订《已婚育龄夫妇计划生育合同》、《流出人口已婚育龄妇女计划生育合同》、《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计划生育合同》、《已婚育龄妇女知情选择避孕措施意向书》，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检讨。对违法生育者，按照计划生育条例，收取社会抚养费。

第十八条：成立计划生育村民自治领导小组、监督评议组，其成员由本村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群众代表、党员代表

和协会会员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反馈群众意见，倾听群众呼声，讨论有关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事宜，评议本村的计划生育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村委会对计划生育活动安排、计生政策、计生经费开支、结婚证、生育证发放、婴儿出生、社会抚养费征收、优待政策兑现、评议结果等情况定期公布，实行民主监督。

第二十条：发现村委会不能按公约履行义务，必须向村民作出解释，按《条例》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对破坏阻碍计划生育的，均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一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自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章程篇二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我村对流动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按照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推行村民自治、合同管理，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谁出租谁负责、谁经营谁管理、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村（或居委会）依法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维护用工单位、出租屋业主以及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实施和严格执行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或炭步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规定》）。通过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对婚姻、生育、节育等婚育行为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活动。

（二）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宣传活动，向乙方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和有关规定，普及“五期”教育知识，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

（三）为乙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供指导，按规定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检查流动（暂住）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

（四）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生殖保健、生育、节育、避孕方面的咨询服务。

（五）免费为乙方的已婚育龄妇女提供查环查孕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与流动人员签订承包租赁合同或劳动合同时，应把计划生育列为合同主要内容之一。流动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要予以辞退、解雇或停止租赁。

（二）乙方不得招用、租赁、容留未落实计划生育节育措施或未办理有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件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流动人员。

（三）乙方要主动负责被招用或出租等关系的流动人员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如实反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积极配合村（居）委做好登记、建立档案，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的登记率、持证率和验证率要达100，并接受计划生育部门监督、检查。

（四）乙方不得阻挠计划生育执法人员检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件或在检查中威胁、殴打工作人员。

（五）乙方应按时组织本单位外来已婚育龄妇女（结扎一年以上者除外）到镇计划生育服务所进行查环查孕，保证本单位流动（暂住）已婚育龄妇女的查环查孕率达100。每年查环

查孕三次（时间为1月至4月15日前为第一次，5月至8月15日前为第二次，9月至12月15日前为第三次）。

（六）乙方单位的已婚育龄妇女有怀孕或当年出生情况（包括在异地出生后在乙方单位居住）的要及时登记报告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育龄妇女的有关资料以便甲方管理及提供服务。

第三条：甲方违约责任

（一）违反第一条第（一）、（二）、（三）项的，乙方可通过甲方上一级部门，追究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也可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投诉。

（二）违反第一条第（四）、（五）项的，可向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投诉。

第四条：乙方违约责任

1、违反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警告两次（含两次）以上仍拒不履行流动人口管理职责的单位，进行停产、停业整顿；出租屋业主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不接受处理的，在村分红款中扣除）。

2、违反第二条第（四）项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镇计划生育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_____（印章）

乙方：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章程篇三

第十四条：村计划生育协会是协助村党总支、村委会搞好计划生育的群众组织，是实现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重要载体，在村党总支、村委会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带头、宣传、服务、监督活动，促进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健康发展。

（一）村计划生育协会的常务理事会议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团支部书记、妇女主任、民兵连长、“五老”人员以及理财小组组长等人员组成。设会长1名、常务副会长1名、副会长1名、秘书长1名、理事、会员小组长若干名，每个会员小组长负责联系10个会员。

(二)村计划生育协会要按照《木垒县计划生育协会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协会理事每半年对村委会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一次评议。

(三)村计划生育协会参与党支部和村委会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决策，监督村委会对《章程》的执行情况和对计划生育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章程篇四

第一条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订本章程。本章程已经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报镇人大主席团、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条本章程由村民委员会具体实施，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计划生育居民自治章程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村民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计划生育自治工作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途径，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条村民委员会依托村计划生育协会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

第二章宗旨、目标和任务

第四条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以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体现民主、提高村民的参与意识和自治能力为宗旨。

第五条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以提高村民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为目标。

第六条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基本任务是：落实政府计划生育任务指标，保障村民享有合法生育权、工作知情权、生殖健康权和避孕节育措施的选择权，维护村民在计划生育中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计划生育自治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决定，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三章村民自治内容

在党委、政府的指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政策范围内，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有独立自主地处理计划生育事务的权利，自觉承担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教育村民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涉及计划生育的事务要向全体村民公开，增加公平、公正的透明度。积极为群众提供生活、生产、生育等方面的优质服务，坚持以人为本，让村民最大限度地获得计划生育的参与权、自主权、民主权、监督权。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途径，达到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目的，让群众自己管理自己，做计划生育的主人。

第四章村民的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村民在计划生育自治中的义务：

一、村民的义务

- (一)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二)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义务；
- (三)有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生育行为的义务；
- (四)有自觉落实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的义务；
- (五)有协助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 (六)违反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有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义务；
- (七)有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章程》、履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公约》的义务；
- (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村民的权利

- (一)有依法生育的权利；
- (二)有实行计划生育男女平等的权利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权利；
- (三)有获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的权利；
- (六)有实行计划生育、其人身权、财产权不受侵害的权利；
- (七)有对计划生育中违法、违纪的事实进行监督检举的权利；
- (八)有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九)有申请加入计生协会并在其中工作的权利。

第五章自治措施

第九条违反本章程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公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200元?500元的违约金：

(一)报称新生儿死亡却无合法死亡证明的；

(二)容留他人计划外环孕、生育的；

(四)歧视、虐待生女婴的妇女和有遗弃、残害婴幼儿行为的；

(五)侮辱、谩骂纯女夫妇未生育男孩的；

(六)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终止妊娠的；

(七)不按要求参加环孕检或意外怀孕知情不报造成大月份引产的；

(八)有非法送养、抱养女婴行为的；

(九)不及时报告怀孕、出生、死亡的；

(十)外出务工人员不按时寄《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的；

(十一)其它破坏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村民对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服，应在收到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诉。既不申诉，或虽已申诉，在乡人民政府维持原决定后，仍拒不执行决定的，取消享受村民委员会给予的一切优惠待遇的权利。

第十一条对违反《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计划生育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村民委员会申请、协助乡人民政府核査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二条本章程由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章程自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正必须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